附件 3

一、赛场纪律

## 竞赛规则

1.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(佩)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。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，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。并

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。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。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、逗留。

1.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不得携带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、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。
2.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 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特殊处理。
3.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。
4. 参赛选手在赛场中不得发生交头接耳、偷看、暗示等作弊行为和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。
5.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。

二、赛场规则

1. 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，着装整齐。
2. 赛场除裁判长、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，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。
3.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不得影响比赛进行。
4. 各参赛队的领队、指导人员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，但可在指定范围内观赏大赛。